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王宇新

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谨慎、负责地行使权利，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宇新	14	3	11	0	0

报告期内，本人均能够准时出席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审议，参与公司重大投资及决策事项的讨论，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相关风险提出建设性意见，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和完善，对会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对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2016 年，本人准时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情况，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

度，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报告期内，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发表了四次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上发表了：

关于公司为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1.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2016年4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上发表了：

- 1、关于拟设立信息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激励机制”承诺的独立董事意见；
- 6、对《关于拟设立信息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上发表了：

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6年12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发表了：

- 1、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2016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参加。我根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以客观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定出谋划策。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新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报告期内，了解了公

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业绩完成情况和发展趋势,合理评价管理层的经营业绩,对 2015 年度公司总体薪酬发放情况及公司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计划及薪酬发放程序合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分析相关资料,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确认审计结果;报告期内,还审议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本年度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实施情况、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并购企业的业务融合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本人在审议公司以预留产业发展用地建设光纤厂房项目时,实地考察了公司位于东莞的光通信产业园区并了解项目实施地的具体情况;在参加现场董事会时,实地考察了“特发信息科技大厦”项目的使用及租赁情况;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讨论未来战略发展

方向，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我欣慰地看到公司管理层能够审慎、果决地应对外部变化，采取积极措施，以负责任的态度克服困难，实现公司业绩的迅速增长，完成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并关注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2016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7 年度，我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规范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最后，我对公司在2016年给予本人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宇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